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
區4樓
承辦人：林祁玄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9
傳真：8788-3762
電子信箱：edu_sb.16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0831144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近日發生校園用電不慎引發火災，請貴校務必向同仁加強
宣導用電安全並落實電源管理一案，以維護校園師生安
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班後電腦、各類事務機器應確實關閉電源或設定為節能
模式，並關閉辦公室電燈、檯燈、電扇及延長線電源等非
必要使用之電器，以維護電源使用安全。
- 二、延長線及電線周遭應避免火源，延長線應有過載自動斷電
功能且不宜綑綁使用，避免電流負荷增加導致外覆塑膠熔
解，致使用時電線短路起火。
- 三、插頭及插座應經常檢視是否鬆動，避免接觸不良而產生危
險，並注意插座、插頭是否有過電流所造成焦黑之現象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
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興福國中 1081122



OWAAOWAA1086006879